

凡 例

一、本志为岳阳地区所有吴氏联宗合族的第一部综合志书，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，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，实事求是的记述本家族的历史和现状，以发挥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的作用。

二、本志所记述的历史相关问题，上限自姓氏起源，下限断至二〇一六年底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传、录等体裁，设篇、章、节、目四个层次，并附以族谱编卷，本志分十卷编排，第一卷为本宗源流、各宗源流、发展、变迁、现状、分布、精神文化、古今人物、乐捐芳名榜，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卷为人名字辈谱。（即各世系、各支系综合总谱）。

四、本志为横排版，全志使用简化汉字。

五、本志第一卷采用公元纪年，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谱卷采用干支纪年和朝代年号相结合的体式。

六、本志为《巴湘吴氏志》，在第一卷设岳阳市所属各县吴氏的发展、变迁、分布概况。

七、本志不带任何个人偏见和政治观点，客观、真实记录历史，本着生不例传的原则，只有已故先贤例入传记，现在职的各级干部和所有公务人员并企、事业界有成就者、社会贤达书以个人简历。

八、本志字辈谱，以收录吴勋世系所属各支为主，还附录其他各小的支系，以老谱为蓝本将二十年来之新增人丁续延其后，按顺序编排。

九、本志不新设族规、家训，均依老谱沿袭继承，后人依照老谱之规训，自觉遵守。

十、族内通婚的辈份处理原则：自古来同姓不婚，周礼则然。由於古老文明受到冲击，近几十年来出现族内“兄妹”、“叔侄”、“姑侄”通婚现象，但辈份一律以男方为主，提倡婚姻以血缘越远越好，反对近婚，跳出家族圈。

十一、关于派名问题，派名显示一个家族的文化内涵，现今派名受到忽略，古今来名人都用派名扬名天下，本次修志、合谱，不新设字派，以《中国吴氏通书》新编的全国吴姓统一字辈一百派为准，从泰伯一零一代起套用。原各支系分祠立派者，仍继续沿用，既尊重历史，又注重现实。但其愿意统合到一起者，则统一编排使用派名。

十二、女姓入谱之称谓：老谱仍按原某氏称之，新续之人丁谱凡新娶媳妇，上方栏目中仍称之为某氏，但下面则书以实名并有娘家地址，父亲

名讳。族内通婚者不称某氏，一律书为本家。（老谱内不作更改）。

十三、凡老谱之族规、家训、祠祭、族居分徙、坟墓图志、寿星等篇目全部登入志书。做到不失其统绪。

十四、离异问题的处理：无子女离婚的女方不入谱，有子女离婚的女方入谱，无子女终身守节者入谱，夫死改嫁无子女者不入谱，有子女者入谱，非法同居有子女者入谱，总之子女都应有其生母。

十五、凡收养的外族子弟称为“养子”，过继本家的称为“抚子”，随母下堂愿从吴姓者称为“堂子”，招赘入门者称为“赘子”，此四者只在栏目下方标明。并无歧视之意。

十六、对侨居海外，和在国内各省、市、区工作、经商的定居者，均应在其名下加以详细记载，以备后之子孙回故里寻宗认祖。

十七、本志为彰显时代特色，展示百姓风采，对社会各界有贡献的人士一律收录入志。

十八、本志对老谱内的一些规章、禁约、服制依然保留，但只作为历史资料传存和借鉴。